附件1

行政执法主体审核登记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 填表人：李忠元 联系电话： 6387917 填表时间： 2021年 4月1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单位全称 | 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市城市管理局） |
| 办公地址 | 肥城市长山街013号 | 邮编 | 271600 |
| 机构性质 | ☑行政机关 □事业单位 □内设机构 □临时机构 □其他 |
| 执法主体类别 |  ☑法定行政机关 □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 □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 |
| 执法职权类型 |  ☑行政许可 ☑行政处罚 ☑行政强制 ☑行政征收 □行政征用 ☑行政检查 □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审批、核准  |
| 经费来源 |  ☑财政全额拨款 □财政差额拨款 □自收自支 □其他  |
| 执法依据 | 行政处罚: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。行政强制：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。行政许可：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审批，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行政检查：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，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。行政征收：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）第十六条，行政核准：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进行外部装修或者改建临街门窗标准核准， 《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行政审批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，《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。 |
| 部门（单位）意见 |  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填表说明：

1.执法职权类型按照本单位实际行使的行政执法权类别填写，没有的在备注栏填无。有本表未列明的其他执法职权类型的，写明实际执法类型名称。

2.执法依据应当根据执法职权类型，分别填写相关依据。依据应当为规章以上的依据，列明至少一项依据名称和具体条款内容。

3.行政执法权已经依法委托其他组织实施的，应在备注中写明受委托组织名称、委托依据名称和具体条款内容。委托依据仅限于法律、法规或规章。

4.行政执法机关有所属其他行政执法主体的，应当分别填报。